**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**

107.06.28課發會通過

107.07.05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9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. 依據：

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（以下簡稱《總綱》）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點》）相關規定。

1. 實施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彈性學習時間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自主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，規畫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群體方式，進行專題、議題或創新實作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、發表或展示。

(二)、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後實施。

(三)、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效益、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，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。

(四)、完成申請表內容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選填自主學習課程。

(五)、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進行指導。

1. 輔導管理：

(一)、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。

(二)、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就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1. 預期效益：

學生能達成自主規劃之內容目標，以提升自我能力，養成自主學習習慣，落實終身學習。

1.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